

私立東吳大學健康暨諮商中心駐地實習心理師實習辦法

壹、目的

- 一、提供專業實習環境，協助實習諮商心理師了解三級預防模式運作，培養優秀心理輔導人才。
- 二、為求專業素質提升，鼓勵實習諮商心理師在實務執行過程中，檢視自身專業知能，整合理論與實務運作。
- 三、充實本校專業諮商人力，提供全校教職員工生更充裕的諮商服務。

貳、甄選對象、資格與人數

- 一、符合諮商心理師法規定之實習資格。
- 二、每年招收 1-2 名駐地實習心理師。

參、甄選方式

- 一、申請駐地實習心理師以郵寄方式，將個人履歷、自傳、實習計畫書（含實習目標、主要實習項目、實務經驗簡述、諮商歷程省思及對機構的期待）、學生或學歷證件影本、碩士成績單、相關研習或實務經驗證明影本寄達諮商中心。
- 二、甄選方式包括書面資料審查與面試，由駐地實習心理師甄選委員會執行相關甄選事宜，委員會由主任、行政督導等人組成。

肆、專業實習內容

- 一、初談、個別諮商與心理治療。
- 二、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（含工作坊帶領）。
- 三、心理測驗施測與解釋（含個別與團體）。
- 四、心理諮詢、心理衛生教育與預防推廣工作。
- 五、大一新生普測實施及後續追蹤。
- 六、協助同儕輔導、志工帶領與訓練。
- 七、參與中心會議。
- 八、支援中心各項活動與輔導行政工作。

伍、實習起訖時間與相關規定

- 一、實習期間自當年 7 月 1 日到隔年 6 月 30 日，共計一年。
- 二、實習開始前簽訂一年的實習契約，實習過程如有任何違反相關規定或嚴重疏失，經中心會議決議得終止實習契約，並得不授與實習證明書。

陸、實習期間之權利

- 一、實習期間提供平均每週至少 1 小時的督導，並視實際需要提供不定期之行政督導、個案研討、團體督導、專業進修訓練等，並得參與中心舉辦之專業研習會。
- 二、實習前接受基礎職前訓練。
- 三、實習期間提供必要之軟硬體設備。
- 四、實習期間經中心同意或指派，可於上班時間請公假參與校外舉辦之專業研習會。
- 五、實習期滿且通過中心考核頒予實習證明書。

柒、實習期間之義務

- 一、恪遵諮商倫理與中心規定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與權利。
- 二、學習結束繳交學期心得報告，其他則視督導要求而定。

捌、其他

- 一、實習期間每人每月享有 8,000 元實習津貼。
- 二、實習期間各項出差勤規定比照專任人員。

玖、本辦法由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亦同。